

##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袁宇先生于2016年6月29日卖出250股公司股票，当天又买入300股公司股票，构成短线交易。经核实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16年6月29日，公司董事袁宇先生因为误操作以6.74元价格卖出公司股票250股，当天以6.74元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300股。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交易完成后，袁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股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上述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，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### 二、本次事件的处理

（一）根据《证券法》第47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。由于本次交易卖出均价为6.74元，买入均价为6.74元，本次交易无获利情况，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收回其获利的情形。

（二）袁宇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同时承诺：将自觉遵

守《证券法》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。同时遵守在任职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袁宇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予以通报，并要求引以为戒。与此同时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上述人员或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30日